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办

评价单位：遂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遂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遂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人大机关内设置主要为“一室六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城镇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7名（含县领导编制6人，行政编制18人，行政工勤编制3人），年末在职人员25人（不含雇用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38人，遗属供养人员1人。

遂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1、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有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有关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2、对“一府一委两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3、对县人大常委会准备审议、决定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县人大常委会领

导下，组织视察、工作评议、述职等工作；4、组织、督促办理有关的议案、质询案，并提出初审意见；5、办理有关人大选举工作、代表联络工作和人事任免工作；6、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遂溪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的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市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动员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县“制造业当家 推进遂溪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为加快与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聚力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推动遂溪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1、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养老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工作报：一是听取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二是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控告申诉案件情况的报告；三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四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五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志愿者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六是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3、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监督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安排以下五项议题：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县本级决算；3.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4.

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5. 审查和批准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4、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1）检查《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2）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情况。（3）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4）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

5、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代表论坛、和代表约见：

（1）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适时选取合适议题组织开展视察、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代表论坛和代表约见等，由办公室和相关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2）围绕遂溪推进“制造业当家十条措施”落实不足方面，开展专题询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促使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搞好服务，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时效。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

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预算收入 108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6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123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我办主任欧学雄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副主任陈春花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等人担任组员。其中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张少梅、吴凤等同志负责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施方案。我办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部署工作，对照自评要求布置任务，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按时报送资料，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

（二）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好年初预算的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支出和机构运转支出的基本需求，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按照年初人大办确定全年工作计划，逐步开展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办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完整的资金拨付手续。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96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4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为加强和规范我办综合管理行为，我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遂溪县人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遂溪县人大办收入管理制度》、《遂溪县人大办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遂溪县人大办预算管理制度》、《遂溪县人大办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遂溪县人大办室合同管理制度》

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员、财务、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会计核算等方面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2) 支出管理。2023 年预算收入 108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6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123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 万元。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办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根据财政的要求进行每年预算、决算、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进行公开。

4.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2023 年“三公”经费部门年初预算数是 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83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3 年在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6 分。

5.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和代表跟踪督办，事关全县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重要产业及重大民生工程的重点提案都得到督办。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四)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标县财政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内部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资金管理和机关各项业务的全过程。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估。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工作规划。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到资金支付、预算先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